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玉

被　　告　吳宏章

洪楷楸

林哲鋐

邱彥傑

吳李仁

江詠綺

黃智群

張謹安

黎佩玲

吳家佑

張達緯

滕俊諺

古年文

曾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品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杜順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子綺

吳碩瑍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全曄

法　官　劉思吟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家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